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208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

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补充说明并披露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20.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郑铁江	董事长
2	郑渊博	董事
3	郑江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国强	董事、总经理
5	蒋平平	独立董事
6	朱和平	独立董事
7	刘斌	独立董事
8	翁军伟	监事会主席
9	高芳	监事
10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曹彩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陈慧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马阳升	副总经理
14	孙百亚	副总经理
15	曹圣平	副总经理
16	李勋波	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公司董事郑渊博、郑江、蒋国强、刘斌、蒋平平、朱和平，监事翁军伟、高芳、吴晓明，高级管理人员曹彩娥、陈慧敏、马阳升、孙百亚、曹圣平、李勋波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百川股份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

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百川股份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百川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百川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百川股份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百川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百川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百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百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并核查申请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取得并核查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有效；

(2)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二、《反馈意见》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要求对比情况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三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披露：“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2	第八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7、转股期限”披露了转股期。	是
3	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之“(1)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披露了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且未设置向上修正条款。	是
4	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之“(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及“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分别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方式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避； (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5	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1、赎回条款”及“12、回售条款”分别披露了赎回和回售的条款。	是
6	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公司已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债券受托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五、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一) 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是
7	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是
8	第十八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公司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规定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	
9	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p> <p>“（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p> <p>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p> <p>（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p> <p>（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p> <p>（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p> <p>（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p> <p>（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p> <p>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p> <p>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p>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p>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 取得并核查申请人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及对应公告；
- (2) 取得并核查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3) 取得并核查申请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 (4) 取得并核查申请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查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披露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

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及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并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2）取得并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3）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4：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百川股份	本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否
2	宁夏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南通百川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宁夏新材料	南通百川控股子公司	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如皋百川	南通百川全资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精细化工产品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亿博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否
7	宁夏博远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炼焦；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否
8	宁夏新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炼焦；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否
9	海基新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应用	否
10	海众新能源	海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	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高储能	海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12	海吉新能源	海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锂电池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销售	否
13	湖南能储	海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研制；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系统的设计；储能系统的研发；储能设备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4月注销	否
14	香港百川	南通百川全资子公司	化学品贸易	化学品贸易	否
15	恒大百川	公司参股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16	时代百川	公司参股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经营活动)	投资	
17	壹号投资基金	公司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对外投资（参股宁夏新材料）	否
18	宁夏百中	宁夏新材料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储能（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站设备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电力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19	泰兴市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基新能源参股公司	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储能系统项目投资、运营；综合能源托管、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及储能技术服务、咨询、研发、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碳排放权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20	靖江市首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基新能源参股公司	新能源、储能系统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如上所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均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也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醋酸酯类、多元醇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绝缘树脂类、丙烯酸酯类等）、新材料（针状焦、负极材料）、新能源（磷酸铁锂电池、标准储能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9%、99.62%、99.5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原材料、废料的销售等，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有关规定；

（2）访谈申请人管理层，了解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

（3）取得并核查申请人及其参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备房地产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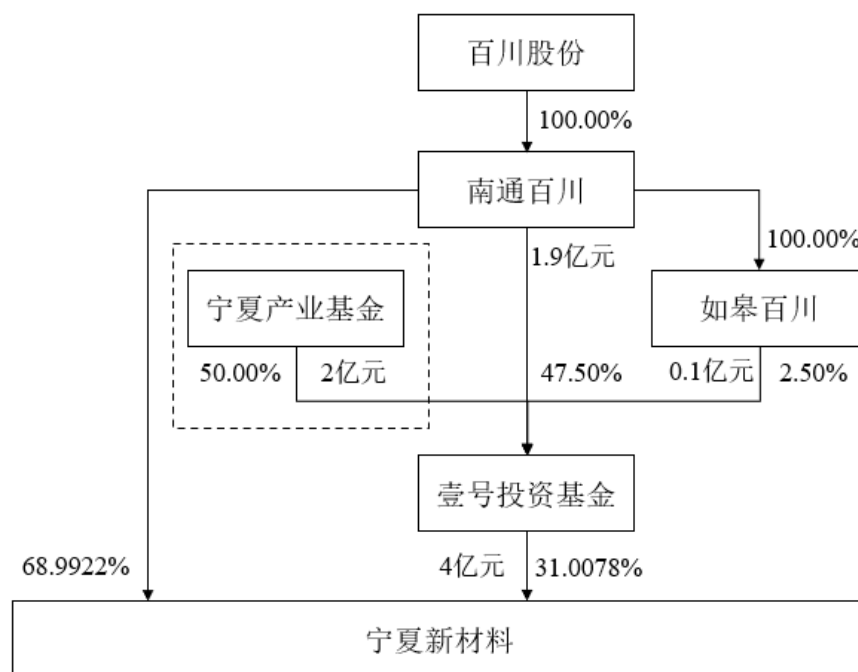
五、《反馈意见》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夏新材料，根据申报材料，宁夏新材料为申请人控股的公司。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宁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管理结构说明申请人是否对公司有控制权；（2）宁夏新材料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宁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管理结构说明申请人是否对公司有控制权

1、宁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壹号投资基金委托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国投”）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宁夏产业基金、如皋百川、南通百川以及宁夏国投签署的相关协议，宁夏产业基金通过壹号投资基金对宁夏新材料的实缴资本系专项用于投资宁夏新材料，宁夏产业基金委托宁夏国投参与基金投后管理，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在投资期届满后，壹号投资基金有权要求南通百川以回购股权或减资

退出两种方式实现对其投资本金的全额回收。根据合同约定，宁夏产业基金通过壹号投资基金对宁夏新材料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宁夏新材料的股东为南通百川和壹号投资基金，南通百川为百川股份全资子公司，且作为宁夏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持有 68.9922% 股权；壹号投资基金持有宁夏新材料持有 31.0078% 股权，其由宁夏产业基金、南通百川和如皋百川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0.00%、47.50% 和 2.50%，其中如皋百川为壹号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川股份分别通过南通百川和壹号投资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宁夏新材料 84.50% 的股权，宁夏新材料为百川股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宁夏新材料的管理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新材料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员	职位	备注
1	蒋国强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由百川股份派驻
2	曹圣平	经理	由百川股份派驻
3	蒋海东	监事	由百川股份派驻
4	曹彩娥	财务总监	由百川股份派驻

宁夏新材料的管理人员全部为百川股份派驻，并长期担任相关职务，对公司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宁夏产业基金未向宁夏新材料派驻相关管理人员，不参与宁夏新材料的日常运营管理。

综上，百川股份分别通过南通百川和壹号投资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新材料 84.50% 的股权；宁夏新材料的主要管理人员均由百川股份派驻，并全权负责宁夏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对宁夏新材料享有控制权。

（二）宁夏新材料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公司单方面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新材料提供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双方已签署借款框架协议。

根据宁夏新材料其他股东壹号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其出于自有资金及投资计划的考虑，将不与百川股份同比例向实施主体提供贷款，并对百川股份与宁夏新材料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无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宁夏新材料实施募投项目，宁夏新材料其他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该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并核查宁夏新材料、壹号投资基金的工商资料等相关信息，确认宁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情况、管理层人员结构情况等；

（2）取得并核查壹号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与南通百川签署的投资合同等资料；

（3）取得壹号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不会对宁夏新材料以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分别通过南通百川和壹号投资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新材料 84.50%的股权，且宁夏新材料的主要管理人员均由申请人派驻，全权负责宁夏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申请人对宁夏新材料享有控制权。

2、申请人拟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宁夏新材料实施募投项目，宁夏新材料其他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该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杨学良 

2017 年 6 月 6 日